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65號

原告 張秀麗

兼 訴 訟

代 理 人 邱清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忠孝大道社區管理委員會等間修復漏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依鑑定報告所定方式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修復至不漏水狀態，並賠償原告相關損害共計新臺幣(下同)350,000元。系爭房屋漏水原因經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後核算修復費用約201,063元(見鑑定報告書第7頁)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51,063元(計算式 201,063元+350,000元=551,063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